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羅簡字第334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曹逸晉

被告 濮傳厚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0萬3,640元，及其中9萬9,685元自105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3,4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10萬3,640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95年6月間與原告訂定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並領用原告所發行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依約繳付消費款項。詎被告未依約繳納消費款項，迄今尚積欠消費款本金9萬9,685元及其相關利息未清償，屢經催討均未獲置理。為此，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債務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
02 陳述。

03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及約定
04 條款、信用卡帳單查詢資料、請求金額明細、消費明細帳單
05 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7頁至第30頁），本院綜合前開事
06 證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信用卡契約
07 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
08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3,45
09 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，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0 五、本件係按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標的金額50萬元以下
11 之財產權訴訟，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
12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職權諭
13 知被告得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1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16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蔡仁昭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
19 同時表明上訴理由；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
20 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補具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21 繕本）。

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24 書記官 謝宗佑